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优股份”）的主办券商，对诚优股份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诚优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核查的股票发行共有 2 次，分别为 2017 年股票发行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核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优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6 月 28 日，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12.56 元/股的价格向无锡锡东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194,667 股（含 1,194,667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5,017.52 元（含 15,005,017.52 元），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5,005,017.52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A154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849 号《关于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户名称为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84030078801200000063。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新建厂房等相关款项。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5,005,017.52
加：募集资金利息	22274.23
减：手续费	334.19
二、募集资金总额	15,026,957.5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26,957.56
其中：	
厂房建设工程费用	14,340,167.56
厂房设计费	686,79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四、专项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对诚优股份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诚优股份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诚优股份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公司 2019 年度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6日

